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所務聯席會議訂定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委員之組成：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但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自本校性質相近系、所、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經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圈選後聘請為委員。

本所專業技術人員得被推選為教評會委員，但不得審查一般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有關本所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講學、研究、進修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等事項。

四、本會視業務需要，原則每學期開 1 次；惟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五、會議之召開：

(一)會議由所長召集並主持，所長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其中一位委員代理主持會議。

(二)本會開會時，須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案之表決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六、本會委員進行審議時，應行迴避事項悉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七、本所客座教授與駐校藝術家聘任案之審議適用本要點。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